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請人 梁國麟(即梁巫桂華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梁巧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梁巫桂華之繼承人，經分割遺產而單獨取得如附表所載股票(下合稱系爭股票)，系爭股票已遺失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114年4月29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屬實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01  
02

附表：

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61C-33Z39049 | 股票 | 1  | 9  |